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一百零三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014**

## 目 錄

##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9
伍	討論事項.....	12
陸	臨時動議.....	15
柒	散會.....	16
捌	附錄.....	1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二：公司章程.....	21
	附錄三：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1
	附錄四：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附錄五：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6
	附錄六：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54
	附錄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目 錄**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附錄十一：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股數及持有股數 .....	63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64



壹

開會程序

壹  
一  
百  
零  
三  
年  
股  
東  
臨  
時  
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

會

時

臨

時

股

東

一  
百  
零  
三  
年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深坑假日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二）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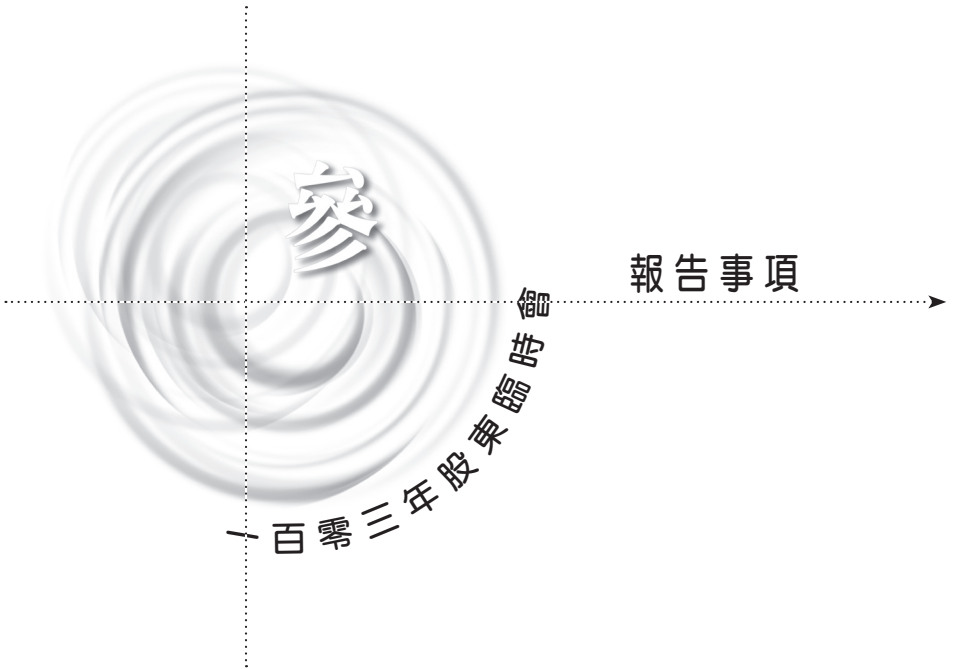
承認修訂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提請討論取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四）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五）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至55頁附錄六「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第二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

承認事項

一百零三年股東臨時會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擬修訂103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
-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提撥員工紅利15,674,410元及董監事酬勞7,837,205元。業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原預定提列成數調整。
-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
- 6、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2年度稅前純益	237,265,383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4,737,379	
本期稅後淨利	192,528,004	
減：102年法定公積(10%)	19,252,800	
加：特別盈餘公積	22,654,917	
102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95,930,12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159,888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762,974	註2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72,392	註3
102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14,999,427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1.40 元)	140,115,42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0.50 元)	50,04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842,78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674,41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837,205 元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46,989,951，及
- (2)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IFRS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7,752,925。

註3：民國10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配息率及配股率暫以103年6月3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伍

臨時

股東

會議

一百零三年

股東

會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取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取消本公司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原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48,592,520元。發行普通股4,859,252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以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0,041,22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004,122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公司以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50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 議：

### 第三案

-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至57頁附錄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 議：

###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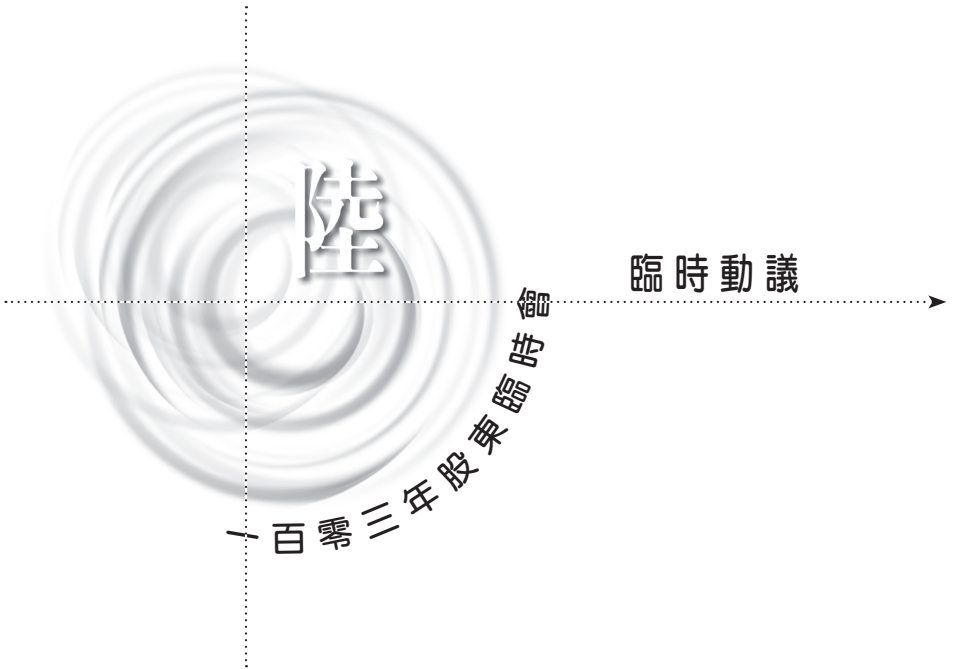
-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至59頁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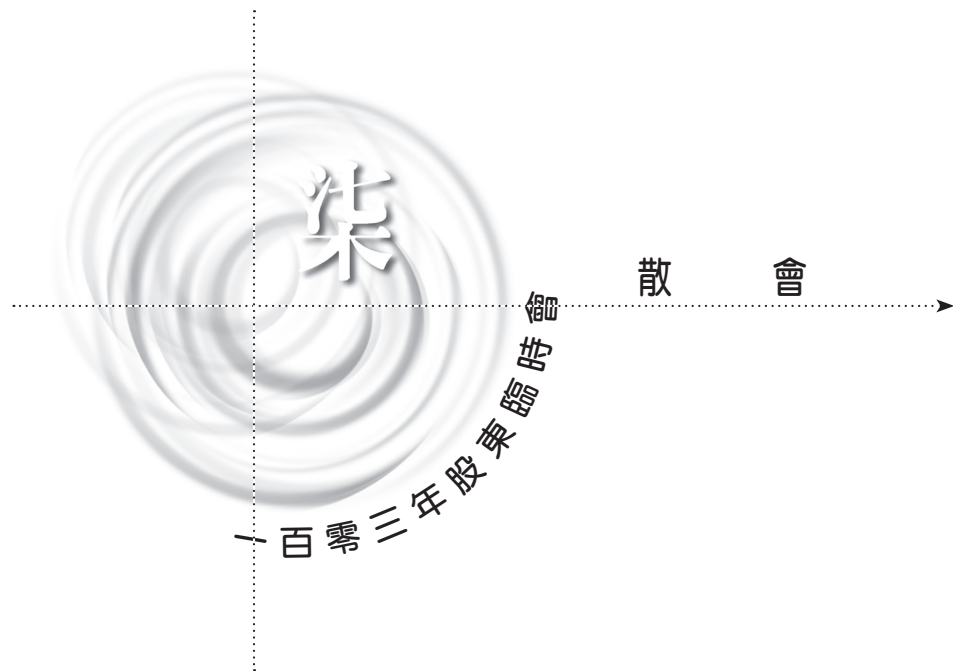
### 第五案

-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至61頁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決 議：









捌

附 錄

會

時

一 百 零 三 年 股 東 臨 時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

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 附錄二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

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 附錄三

##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年度在國際競爭激烈的經濟市場中，因美國QE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的縮減、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國內GDP的三度調降、匯率價格劇烈的波動及不斷提高的薪資成本...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激烈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在工廠自動化技術的提升、品質管制及製造成本的嚴格控管，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仍能繳出一份符合預期目標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29,745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186,404仟元，減少新台幣756,659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21,609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805,016仟元，減少新台幣283,407仟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2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2,528仟元，較101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93,245元，減少新台幣100,717仟元。



展望103年，全球經濟環境，在美國QE政策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會結束，歐洲的高失業率及低成長率，新興國家面臨通膨、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及高科技產品快速的轉變下，今年的消費市場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股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在產品方面近年來市場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及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等熱門產品。在這股熱潮趨勢下，本公司也已著手在開發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儲存伺服器、電動車...等高速資料傳輸線及電源線，預期今年在此新產品的成功開發下，業績將會持續看好。

最後本人僅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謝謝！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金額	101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429,745	4,186,404	( 756,659)	( 18.07)
營業成本	3,144,932	3,817,039	( 672,107)	( 17.61)
營業毛利	284,813	369,365	( 84,552)	( 22.89)
營業費用	121,588	121,461	127	0.10
營業利益	163,225	247,904	( 84,679)	( 34.16)
營業外收入	83,303	119,935	( 36,632)	( 30.54)
營業外支出	9,263	6,995	2,268	32.42
稅前淨利	237,265	360,844	( 123,579)	( 34.25)
所得稅費用	44,737	67,599	( 22,862)	( 33.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528	293,245	( 100,717)	( 34.3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之稅後淨 額	54,333	(38,790)	93,123	( 240.07)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46,861	254,455	( 7,594)	( 2.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528	293,245	( 100,717)	( 34.3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46,861	254,455	( 7,594)	( 2.9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2	49.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08.77	3,20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02	144.95
	速動比率(%)	124.55	140.80
	利息保障倍數	30.50	5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6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4	137
	存貨週轉率(次)	64.88	80.14
	平均售貨日數	6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8.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6	17.67
	每股盈餘(元)	2.21	3.3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

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公司已成立無鹵素電源線組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並於99年度起也陸續取得許多歐美國家針對無鹵素電源線組所從事的安規認證證書，以及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的新產品運用，除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也將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

- 1、在以品質優良，準時交貨，服務客戶導向及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合理價格達成一百零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落實綠色環保政策，堅持符合RoHS標準產品。
- 3、拓展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隨時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並即時與客戶共商價格，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

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144,000
DC連接線組	90,00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受訓及道德保密協定，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潛能。
- 2、惠州擴建場地的取得，不但能穩固現有的產能，更因

經重新規劃的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5,688 仟元、新台幣 778,049 仟元及新台幣 721,1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23%及 2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012 仟元及新台幣 85,9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5%及 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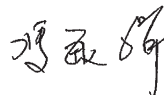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台灣良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417	6	\$ 131,936	4	\$ 134,5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72	-	3,338	-	2,7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2	-	8,815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3,746	37	1,448,692	43	1,481,003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659	1	54,562	2	95,6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1	-	8,707	-	2,452	-
130X	存貨	六(四)	52,980	2	43,613	2	51,3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9	-	5,287	-	3,32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19,336</u>	<u>46</u>	<u>1,704,950</u>	<u>51</u>	<u>1,781,335</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420	3	97,578	3	91,2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88,609	46	1,374,228	41	1,304,45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67,785	2	68,468	2	69,4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617	3	120,199	3	121,783	3
1780	無形資產		10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06	-	4,525	-	3,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6	-	2,066	-	1,6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78,589</u>	<u>54</u>	<u>1,667,064</u>	<u>49</u>	<u>1,592,237</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97,925</u>	<u>100</u>	<u>\$ 3,372,014</u>	<u>100</u>	<u>\$ 3,373,57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之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341,000	10	\$ 133,000	4	\$ 426,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九)	7,025	-	7,75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31	-	7,770	-	3,903	-
2170	應付帳款		1,195	-	1,161	-	1,2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9,325	23	916,893	27	1,064,531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55,406	2	62,649	2	80,19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934	-	32,925	1	32,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0,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1	1	4,044	-	5,6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55,077</u>	<u>36</u>	<u>1,176,199</u>	<u>35</u>	<u>1,613,781</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二) 十一)(二 十二)	371,321	11	364,402	1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1,436	4	125,677	4	115,3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278	-	10,582	-	10,44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9,035</u>	<u>15</u>	<u>500,661</u>	<u>15</u>	<u>135,77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74,112</u>	<u>51</u>	<u>1,676,860</u>	<u>50</u>	<u>1,749,557</u>	<u>5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一)(二十 一)	872,809	25	872,809	26	829,929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二)	27,419	-	27,419	1	46,133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三)(二十)	230,041	7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81	2	50,180	1	95,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6	15	585,189	17	483,985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567	-	(41,095)	(1)	(2,42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3,813</u>	<u>49</u>	<u>1,695,154</u>	<u>50</u>	<u>1,624,015</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97,925</u>	<u>100</u>	<u>\$ 3,372,014</u>	<u>100</u>	<u>\$ 3,373,5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29,745	100	\$ 4,186,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144,932)	( 92)	( 3,817,039)	( 91)
5900 營業毛利		<u>284,813</u>	<u>8</u>	<u>369,365</u>	<u>9</u>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901)	( 1)	( 31,204)	( 1)
6200 管理費用		( 69,262)	( 2)	( 70,55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25)	-	( 19,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588)	( 3)	( 121,461)	( 3)
6900 營業利益		<u>163,225</u>	<u>5</u>	<u>247,9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9,581	1	19,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8,635	1	15,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9,263)	( 1)	( 6,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087	1	116,2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40</u>	<u>2</u>	<u>112,94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7,265	7	360,8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44,737)	( 1)	( 67,599)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92,528</u>	<u>6</u>	<u>293,245</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 192,528</u>	<u>6</u>	<u>\$ 293,24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60,039	2	\$ 46,147)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423	-	( 1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829	-	( 37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0,958)	( 1)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54,333</u>	<u>1</u>	<u>\$ 38,790)</u>	<u>( 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46,861</u>	<u>7</u>	<u>\$ 254,455</u>	<u>6</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21</u>		<u>\$ 3.36</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91</u>		<u>\$ 3.09</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7,265	\$ 360,8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八)	2,691	2,70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889 )	( 5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六(十六)		
利益	(	1,034 )	( 554 )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六)	6,918	3,91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345	3,07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724 )	( 1,1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利益份額	(	25,087 )	( 116,29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68 )	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1,158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23	1,382
應收帳款		161,738	74,027
其他應收款		6,806	( 6,255 )
存貨	(	9,367 )	7,775
其他流動資產		2,118	( 1,9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	731 )	( 2,405 )
應付票據	(	5,939 )	3,867
應付帳款		34	( 6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568 )	( 147,638 )
其他應付款	(	7,425 )	( 22,395 )
負債準備-流動	(	10,000 )	1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1,317	( 1,58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 )	( 1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265	159,906
收取之利息		1,724	1,117
支付之利息	(	2,163 )	( 3,079 )
支付之所得稅	(	57,509 )	( 49,9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17	107,958

(續次頁)

  
 台灣良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9,12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128,42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26 )	( 91 )
取得無形資產		( 12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0 )	( 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852 )	( 9,67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647,500	9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 439,500 )	( 1,289,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九)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18,202 )	( 207,48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52 )	( 100,32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	( 5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81	( 2,56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36	13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417	\$ 131,9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32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444 仟元、新台幣 868,671 仟元及新台幣 829,7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2%、24%及 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340 仟元及新台幣 98,3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069	21	\$ 543,872	15	\$ 380,28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425	1	42,716	1	39,7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71	-	2,441	-	2,8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14	-	9,519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54,786	45	1,702,669	47	1,729,751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5	-	10,143	1	4,415	-
130X	存貨	六(四)	436,589	11	443,252	12	498,972	14
1410	預付款項		21,413	1	21,153	1	41,1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	5,810	-	3,8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93,848</u>	<u>79</u>	<u>2,781,575</u>	<u>77</u>	<u>2,711,203</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420	3	97,578	3	91,2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3,562	5	206,092	6	207,2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50,762	9	369,366	10	387,50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617	3	120,199	3	121,783	3
1780	無形資產		2,008	-	1,594	-	1,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603	-	10,259	-	9,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1,868	1	26,908	1	37,53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2,840</u>	<u>21</u>	<u>831,996</u>	<u>23</u>	<u>856,849</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16,688</u>	<u>100</u>	<u>\$ 3,613,571</u>	<u>100</u>	<u>\$ 3,568,05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30,615	11	\$ 133,000	4	\$ 429,02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025	-	7,757	-	-	-
2150	應付票據			7,879	-	3,973	-
2170	應付帳款		22	894,214	25	987,997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15	-	29,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11,527	8	289,510	8	299,03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693	1	35,863	1	36,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0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	22,105	1	20,17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72,084</u>	<u>43</u>	<u>1,416,043</u>	<u>39</u>	<u>1,806,301</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四)					
		371,321	9	364,402	1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1,436	4	125,677	4	115,33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295	-	12,40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0,791</u>	<u>13</u>	<u>502,374</u>	<u>14</u>	<u>137,73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92,875</u>	<u>56</u>	<u>1,918,417</u>	<u>53</u>	<u>1,944,037</u>	<u>54</u>
<b>股本</b>							
		六(十三)(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872,809	24	829,929	23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十四)(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	27,419	1	46,133	1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50,180	1	95,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	585,189	16	483,985	14
<b>其他權益</b>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1,095)	(1)	(2,42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3,813</u>	<u>44</u>	<u>1,695,154</u>	<u>47</u>	<u>1,624,015</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後期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916,688</u>	<u>100</u>	<u>\$ 3,613,571</u>	<u>100</u>	<u>\$ 3,568,052</u>	<u>100</u>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21,609	100	\$ 4,805,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3,841,221)	( 85)	( 4,009,125)	( 83)		
5900 營業毛利		680,388	15	795,891	17		
營業費用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0,116)	( 4)	( 131,322)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0,507)	( 5)	( 227,13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248)	( 1)	( 25,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8,871)	( 10)	( 383,682)	( 8)		
6900 營業利益		241,517	5	412,2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952	1	23,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944	-	55,13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301)	( -)	( 7,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911)	-	5,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84	1	( 32,553)	( 1)		
7900 稅前淨利		275,201	6	379,6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2,673)	( 2)	( 86,411)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4	293,24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0,039	1	46,14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六)	829	-	( 3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4,423	-	( 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0,958)	-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333	1	\$ 38,790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861	5	\$ 254,45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528	4	\$ 293,2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861	5	\$ 254,45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21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91		\$ 3.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母 公 司		業 留 司		之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9,929	\$ 46,133	\$ -	\$ 171,027	\$ 95,368	\$ 483,985	\$ -	(\$ 2,427)	\$ 1,624,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29,625	-	29,62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188)	45,18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07,482)	-	-	(207,482)
現金股利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之認股權證而產生者	1,384	2,458	20,324	-	-	-	-	-	24,166
六(十四)	41,496	(41,496)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293,245	-	-	293,245
101 年度淨利	-	-	-	-	-	122	(38,293)	(375)	(3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1,695,15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1,695,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29,389	-	29,38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01	(22,2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8,202)	-	-	(218,202)
現金股利	-	-	-	-	-	192,528	-	-	192,528
102 年度淨利	-	-	-	-	-	3,671	49,833	829	5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珍、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75,201	\$ 379,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61,028	59,856
租金費用	六(八)	627	6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2	17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3,853 )	( 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446	2,690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十九)	6,918	3,91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383	3,1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929 )	( 1,644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890 )	( 1,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2,911	( 5,7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35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64 )	( 1,11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068 )	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1,158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2 )	( 4,571 )
應收票據淨額		4,001	1,382
應收帳款淨額		( 10,120 )	( 19,692 )
其他應收款		5,730	( 6,432 )
存貨		6,663	55,720
預付款項		( 260 )	19,991
其他流動資產		4,474	( 1,9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731 )	( 2,405 )
應付票據		( 5,991 )	3,906
應付帳款		( 53,164 )	( 93,78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15 )	( 13,801 )
其他應付款項		10,153	( 9,524 )
其他流動負債		30,999	1,935
負債準備-流動		( 10,000 )	1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 )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27	373,137
收取之股利		2,890	1,732
收取之利息		4,929	1,644
支付之利息		( 2,201 )	( 3,138 )
支付之所得稅		( 61,507 )	( 61,1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438	312,209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0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 22,027)	(\$ 9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498	37,782
取得無形資產	( 5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219)	9,0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8)	( 14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6)	(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34)	( 52,55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737,117	9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439,500)	( 1,291,93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3	(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18,202)	( 207,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08	( 103,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415)	7,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197	163,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872	38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069	\$ 543,8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嫻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六

##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981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31日及6月1日募資完成，分別於101年6月4日及6月5日上櫃發行。

二、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96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17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72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轉換日(103年7月24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61,2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6,209,522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79,7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6,973,564股。本公司截至103年7月24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本為新台幣1,003,255,870元。

### 四、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 附錄七

##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依公司業務需求增設董事席次。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修改第十九次～第二十六次之修正日期。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無。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名額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選舉事項。
無。	第三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選舉事項。
第六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第六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文字修訂。 ◎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選舉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p> <p>(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填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p> <p>(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p> <p>(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u>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u></p> <p>(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 <u>所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上所載者。</u></p>	
<p>無。</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u></p>	<p>◎增訂修正條文記錄。</p>

##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刪除出席股數依簽到簿計算。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訂。</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2,809,41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4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2年度盈餘分配修訂案，尚未經103年股東臨時會決議。

本公司配股配息情形係以截至103年6月3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附錄十一

##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325,587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最低一仟萬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最低一佰萬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103年7月24日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3,720,309	3.71%
董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400,000	2.39%
董事	謝垣豐	1,449,000	1.44%
董事	陳建志	1,675,808	1.67%
董事	白文吉	575,684	0.57%
<b>董事合計</b>		<b>9,820,801</b>	<b>9.78%</b>
監察人	林中崙	1,402,169	1.40%
監察人	黃文治	35,000	0.03%
<b>監察人合計</b>		<b>1,437,169</b>	<b>1.43%</b>
<b>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b>		<b>11,257,970</b>	<b>11.21%</b>



## 附錄十二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7月7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837,205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15,674,41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21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 86-512-67546711 Fax : 86-512-67541206